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阿慎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徐彥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4日115年度司執字第3522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。本件相對人以本院民國92年3月26日桃院祺民執梅字第33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之消費寄託債權，聲請人則以其業已退休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開銷均仰賴其在中華郵政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今遭扣押致無法提領，已影響生存權為由而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帳戶並非勞動基準法第58條所指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專戶，老年年金匯入系爭帳戶後，即與其他存款發生混同，且均變成對中華郵政之消費寄託債權，除有其他不得

強制執行之情形外，尚難以該等款項為老年年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，並酌留3個月生活費予聲請人，逾此部分之存款債權則准予強制執行，以兼顧兩造權益為由，於115年5月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部分異議，聲請人不服，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105年6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，未經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告知應開立專戶以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，加以聲請人僅有小學程度，識字有限，智識淺薄，實不知有此規定，而系爭帳戶自開立迄今，每月僅有老年年金匯入，別無其他儲蓄或投資混同，實質上顯係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，依法自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之配偶係重度身心障礙者，自112年4月3日起即入住桃園市私立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每月養護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500元，故聲請人定期自系爭帳戶提領2至3萬元不等，支付養護費用，不足之金額則由子女籌措分擔，是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確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（三）聲請人在請領勞工退休金時，即有規劃用於將來年老之醫療費、長期照護費、喪葬費等特定用途，應受法律嚴格保護；退言之，相對人應舉證證明系爭帳戶內之款項非勞工退休金，或已非屬受保護範圍，俾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宗旨，確保勞工退休後，基本生活能獲得經濟上之保障，避免因債務問題而陷入困境，體現國家對弱勢群體基本生存權利之重視。為此，爰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

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系爭帳戶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所規定的專戶，不適用該條規定，聲請人沒有開立專戶的原因是什麼，在法律解釋適用上其實無關緊要。

（二）再者，按聲請人提出的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所載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3日至113年12月15日間，都沒有從系爭帳戶提款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則聲請意旨所稱其自112年4月3日起，每月自系爭帳戶提領2至3萬元作為配偶之照護費云云，顯非事實。

（三）最後，聲請人對於勞保退休金的規劃，當然應該受到法律乃至於憲法的保障，但同樣的，相對人的債權也應該受到法律乃至於憲法的保障，兩者之間的競合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、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等條文已有明文，執行法院也已按該等規定酌留存款，而本院的職責是依法裁判，不是法外開恩，聲請人在法律的明文規定之外要求絕對保障云云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